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阎志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阎志刚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 10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阎志刚先生将继续担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9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 10 月 2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需在开放日办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不办理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本基金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日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机定投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万≤M<200 万	0.60%
200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格:投资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费率
Y<365 天	0.5%
365 天≤Y<730 天	0.25%
Y≥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若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补差费率按 0 处理,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 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 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 1 年的 10 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与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0.9241 元与 1.000 元,则转换出金额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出金额 =转换出份额×转出基金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9241=92,410 元

因此可知,转换出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对应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1.5%;转换入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8%。

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 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 462.05 元转换费(含 462.05 元赎回费和 0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91,947.95 份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和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或下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2)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a)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b)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c)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d) 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4)上述代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5)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以及 201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下限业务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http://www.xcfunds.com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7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 6 折优惠;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一律按照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 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 8 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 4 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 8 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 4 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 8 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不包括定投),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日将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请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文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5,093,292.82	3,704,590,673.25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4,946,825.88	2,144,454,530.55	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7,641,824.86	9.81%	2,124,173,184.57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43,404.32	46.24%	64,155,308.65	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51,674.45	−152.36%	27,515,015.54	−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420.70	10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18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18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1%	1.72%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4,39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2,095.79	
债务重组损益	−8,00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08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409,402.62	报告期挂牌转让中匀公司股权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8,76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0,130.61	
合计	36,640,29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8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3%	129,390,000	0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029,477	0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479,673	0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 3 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397,622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99,757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899,979	0		
康江文	境内自然人	0.5%	1,800,635	0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698,847	0		
吴火海	境内自然人	0.47%	1,674,500	0		
尹宣德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9,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0,000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9,477				人民币普通股	3,029,477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479,673				人民币普通股	2,479,673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 3 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7,6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2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75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757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979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79
康江文	1,800,635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35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847				人民币普通股	1,698,847
吴火海	1,6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00
尹宣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其他的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境内自然人股东。前十大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尚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一户,即深圳市中匀仓储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因股权挂牌转让,该公司 2013 年 8 月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6,656 万元,较年初数减少 10,688 万元,下降 39.09%。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到票据到期承兑以及支付材料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114,264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43,693 万元,增长 61.91%。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客户资金紧张,账期比往年延长;二是高新电子板块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三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特征,客户验收产品周期较长且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4,306 万元,较年初数减少 10,682 万元,下降 71.27%。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应收振华集团公司转让振华房开公司股权转让款 8,061 万元报告期与应付其土地转让款抵账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为 5,868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2,189 万元,增长 59.48%。在建工程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技改项目投入支出所致;

5.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9,729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7,967 万元,增长 452.19%。无形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我公司购买振华新天工业园区部分生产厂房用地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 1,306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311 万元,增长 31.32%。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扩大生产,厂房增加发生的房屋装修费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10,973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2,799 万元,增长 34.25%。应付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报告期企业购买原材料开出的应付票据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5,600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5,213 万元,增长 1348.65%。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提取的工资及绩效奖励尚未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数为 654 万元,较年初数减少 730 万元,下降 52.76%。应交税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应缴税款,二是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0.应付股利期末数为 1,345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656 万元,增长 95%。应付股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1,545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3,537 万元,增长 44.16%。其他应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应付设备采购款及其他往来款尚未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7 万元,同比增长 117.04%。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出口收入的下降,对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影响不大,由于报告期内销及来料加工增长,国内收入增加,销售税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也较上年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 4,5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20 万元,同比增长 294.25%,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手机市场向智能手机发展影响,报告期振华欧比公司对库存滞销、款式落伍的功能机及相关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投资收益为 4,7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529 万元,同比增长 1861.94%,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让中匀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为 3,641 万元,以及收到华创证券公司现金分红 270 万元所致;

4.营业外支出 7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55 万元,同比增长 469.28%,营业外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振华科技总部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25 万元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5,601 万元,同比增长 100.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670 万元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784 万元,增长 34.0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转让中匀公司股权款 4592 万元以及华创证券公司现金分红 270 万元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04 万元,下降 26.6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拨款较上年减少,以及上年存在贸易融资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3 年 8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呈报中国证监会,2013 年 8 月 22 日证监会下达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正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3-076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的五千万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子议案的议案》。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加强对异地担保的的风险控制, 以致公司对天津润华的担保方式发生变化,现决定对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予以取消。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3-07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的五千万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史湘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简单加工;塑料原料、辅料及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水利技术、农业器具的技术开发、研制、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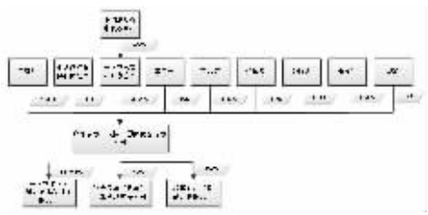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天津润华资产总额 143,357,652.99 元,负债总额 112,608,254.82 元,净资产 30,749,398.17 元,营业收入 399,732,526.98 元,利润总额 −229,188.31 元,净利润 −229,188.3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敞口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天津润华缴纳的保证金 2000 万人民币。

2、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为承县国用(2013)第 022 号地块,基本情况如下表:

土地证号	占地面积(平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账面原值/元	获得土地时间	位置	账面净值/元
承县国用 2013 第 022 号	187773.00	工业用地	2051年 5 月	7,164,395.99	2001年	下板城镇杨树林村	6,513,664.05

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四、董事会意见

1、天津润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天津润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与天津润华第二大股东兰春红为一致行动人,拥有天津润华 53.43%的表决权。公司完成对天津润华的收购后,重新改组了其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公司派驻代表占三名,拥有天津润华董事会过半的表决权。本次为天津润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天津润华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申请一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五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其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五千万综合授信、五亿低风险授信由天津润华第三大股东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进行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五千万综合授信由公司进行抵押担保。

4、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有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2%。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5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3-078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808 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